

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
(五侯环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RHY-ZB-2020-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睿禾源（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 纸.....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北潞春家园A2楼西侧三层3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Y-ZB-2020-001

项目名称：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8198.49元

最高限价：368198.49元

采购需求：五侯环路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东部，工程起点桩号为K0+898.5，工程终点桩号为K1+417。本项目为四级公路整修工程，长度0.519公里，路面宽度9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铺装层、路面病害处理，完善交通规划标线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0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是受聘于投标人且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按照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睿禾源（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北潞春家园A2楼西侧三层3005室）。

方式：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投标人须将合格登记的报名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ruiheyuan0203@163.com 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周丽丽18610499489），通过审核后，投标人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制版登记报名资料和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等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供：

（1）提供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携带《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未失信投标人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2011】181号））加盖公章并附企业查询截图。

（8）线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三层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评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北

联系方式：1891175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睿禾源（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北潞春家园A2楼西侧三层3005室

联系方式：18610499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丽

电 话：18610499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北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睿禾源（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北潞春家园A2楼西侧三层3005室 联 系 人：周丽丽 电 话：18610499489
1.1.4	项目名称	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东部五侯环路，工程起点桩号为K0+898.5，工程终点桩号为K1+41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五侯环路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东部，工程起点桩号为K0+898.5，工程终点桩号为K1+417。本项目为四级公路整修工程，长度0.519公里，路面宽度9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铺装层、路面病害处理，完善交通规划标线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3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p>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应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u>或<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u>资质，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项目经理须具备<u>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_贰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368198.49元</p> <p>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形式：无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具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一份、电子版 1 份（u 盘载体）， 并在每一份的封皮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3.6.5	装订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得用可拆活页装订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其它响应文件副本自行分别封装。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法人代表的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至少壹枚。封皮上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内容填写并盖章。 3、 电子 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采用 PDF 文本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 4、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响 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 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 确定的会议室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 区人民政府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 平台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 收费标准：依据财政评审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 费参照中华 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 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取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未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0)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企业无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5.3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商务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第(1)-(7)项内容)和技术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第(8)项内容)可分别装订，也可整体装订成一册，文件中要编制目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 1 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件应单独密封。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 U 盘密封袋上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采用 PDF 文件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1.4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未提供有效的手持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工作

5.1.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10 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 磋商评审原则

5.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5.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能

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5.2.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5.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6. 最终报价

6.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采购投标（不适用）

采用电子采购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年_月_日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年_月_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月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施工）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成交范围			
成交价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_____		
成交工期	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_（盖单位章）

_____年_月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 应 商：（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经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

（1）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审

主要对磋商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技术部分 40 分，经济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评委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附表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备注

附表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单位邀请，担任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竞争性磋商前未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取采购单位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取有关利害关系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等级及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u> 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2项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在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情况	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8	其他	其他资格要求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结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没有出现上述情况在表格中打“√”，否则打“×”；结论全部是“√”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全体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5: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1-1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总体部署合理, 方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措施有针对性 6-8 分 基本切合实际, 方案可行 3-5 分 欠合理 0-2 分	8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8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6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6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6 分	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 4-6 分 方案较完整、细节待完善、措施较合理 2-3 分 方案一般、细节较差、措施一般 0-1 分	6				

6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6				
得分合计			4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6：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	3-5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	1-3
			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	0
3	公司业绩（15 分）	近 3 年内的类似工程	供应商近3 年完成1 项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类别的业绩得5 分，增加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5分	0-15
得分合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7：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经济标记录表（40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基准价（元）	报价得分
1				
2				
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8：评审得分汇总表

评审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评审得分合计=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9：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评委得分合计			
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

1.2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无任何工程增项和其它附加性工作前提下，工期为____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____单价____元/平米。

合同价款为：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详见预算单。

3.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3.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增减项除外）

3.2.2合同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3.2.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增加，或报价内未涉及到的新增工程项目，承包方将以增项单方式递交给发包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增项单费用即生效并视为中期款增项。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三次付清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额
第一次付款	签定合同日即付 (首期款)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过半时即付 (中期款)		
第三次付款	完工后即付 (尾款)		

1、发包方未按合同付款时间付款的，超出五个工作日起，须每日按总工程款金额的0.5%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2、承包方在发包人首次打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场，须每日按打款金额的0.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增项单费用（即中期款增项）跟随中期款一起收取。如果中期款增项未能按时付款，超出五个工作日起，须每日按总工程款金额的0.5%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质保金期限

发包方押承包方工程质保金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__。

第六条：质保金返还方式

质保金的质保期满后，承包方凭借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到发包方单位领取质保金。

第七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5.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5.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5.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5.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6.1工程质量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相关规范、发包人指令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6.2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承包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10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第九条工期延误

7.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

延。

-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7.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的：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9.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为：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

第十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确认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2.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款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 损失赔偿费。

12.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工程款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 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承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预算、决算尾款及质保金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 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其它事项见附件：

发包人	承包人
(章)	(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人：
或委托代理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
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合

同编号：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商务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的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甲方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

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可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

作业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涉及含有新建装置的项目，在投料试车阶段或在既有的生产装置区内的施工，甲方相关人员必须针对施工场所的有关化工生产系统的危险源向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交底，要求乙方必须充分辨识施工场所的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对需控制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编制出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安全措施，经审查合格后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实施。

4、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及每年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考试，并建立安全培训、安全会议、安全考试档案。

5、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7、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8、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9、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资质并依法成立的施工企业，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供甲方审核。项目施工代表应当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从事相关事宜。乙方对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4、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6、工程开工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8、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1、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票、工作票、动火证、动土证、入塔入罐等票证制度，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1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4、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5、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16、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7、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准擅自接拉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8、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9、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20、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1、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22、

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签约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发包单位(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不参与页码排序)

1. 图 纸图

纸见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五侯环路）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环路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五侯环路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东部，工程起点桩号为K0+898.5，工程终点桩号为K1+417。本项目为四级公路整修工程，长度0.519公里，路面宽度9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铺装层、路面病害处理，完善交通规划标线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以踏勘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以踏勘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以踏勘现场为准。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踏勘现场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具备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其他信息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和地勘报告，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针对现场情况可能出现的偏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此项不可作为今后合同造价变更及调整的依据。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以踏勘现场为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工程为道路修理工程，包括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导改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双方商定。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双方商定。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双方商定。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

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双方商定。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

(2) 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 safety 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

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

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也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6.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

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6.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

6.6.5 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6.6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6.7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6.8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6.9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6.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6.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7.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7.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7.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7.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7.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

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1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3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4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

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5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商定。

8.5 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对施工现场内树木的保护费用，该费用固定包死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调整。

8.6 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确保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竣工，该费用固定包死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调整。

8.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工程竣工时提供给招标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相应费用，该费用固

8.8 定包死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调整。

8.9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本工程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工地标准，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8.10 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垂直运输费，该费用固定包死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调整。

8.11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要考虑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与其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所有扰民和民扰问题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固定包死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调整。

8.12 投标人要考虑现场场地狭小及材料的二次搬运，并将该费用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13 竣工保洁清理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竣工后的保洁清理。

8.14 所在地道路限高、限重等因素，此部分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双方商定。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双方商定。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双方商定。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

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双方商定。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

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无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详见特殊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本项目投入系统设备及施工规范需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0) 施工组织设计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____ 标段。(其中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工期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月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个日历天	
.....	
.....	
.....	
.....	
.....	
.....	

(三)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终下浮比例	%		
最终报价			
<p>需承诺的事项:</p> <p>1.</p> <p>2.</p> <p>3.</p> <p>磋商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p>最终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 年 月 日</p>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 供应商须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2. 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下浮比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月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_____形式交纳保证金_____（元）。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月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中标时也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三) 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管理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
- 8)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税收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信誉承诺书

信誉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在所报的该项目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无条件的承认，我收到的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 标 申 请 人：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投 标 申 请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④ 信用情况：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七、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合同项目（同类合同项目即为）指 2017 年 11 月 起至 2020 年 10 月 止完成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应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本单位中小微企业查询记录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可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

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 投标人需要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等要求，拟定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格式：（注：投标人承诺书无需装订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盖章原件 2 份）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青岛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